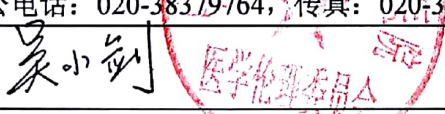


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

批件编号	2018ZSLYEC-088				
会议日期	NA				
伦理委员会 方案编号	E2018040				
项目名称	建立预测直肠癌患者新辅助治疗的病理反应模型的研究				
申办者	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				
主要研究者/研究单位	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/ 任东林				
审查类别	初审		审查方式	快速审查	
审查委员	练磊、魏景丹				
利益冲突 回避委员	无				
投票意见	同意	修改后同意	修改后重审	不同意	弃权/回避
票数	2	0	0	0	0
审查文件 (含版本号):	1.伦理审查申请表 2.豁免知情同意申请 3.研究方案 (方案编号 1.0 , 版本号 1.0 , 版本日期 2018-07-01) 4.主要研究者履历及课题组成人员说明、签名表 5.免除缴纳伦理审查费用申请表				

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评审意见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审查决定: 根据 ICH-GCP 原则及中国相关的法规/指南, 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, 同意按所批准的临床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等开展本项目试验/研究。 2. 请遵循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/研究, 保护受试者的健康与权力。 3. 试验/研究开始前, 建议申请人完成临床试验/研究注册。 4. 修正审查: 试验/研究过程中若变更主要研究者, 对临床试验/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等的任何修改, 请申请人提交修正案审查申请。 5. SAE 审查: 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时, 请申请人及时提交严重不良事件报告。 6. 年度审查: 请按照伦理委员会规定的年度/定期跟踪审查频率, 申请人在截止日期前 1 个月提交试验/研究进展报告; 申办者应当向组长单位伦理委员会进展报告; 申办者应当向组长单位伦理委员会提交各中心试验/研究进展的汇总报告; 当出现任何可能显著影响试验/研究进行、或增加受试者风险的情况时, 请申请人立即向伦理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。 7. 方案违背: 试验/研究纳入了不符合纳入标准或符合排除标准的受试者, 符合终止试验规定而未让受试者退出试验/研究, 没有遵从方案开展试验/研究的情况; 或可能对受试者的权益/健康、以及试验/研究的科学性造成不良影响等违背 GCP 原则的情况, 请申办者/监查员/研究者提交违背方案报告。 8. 暂停试验: 申请人暂停或提前终止临床试验/研究, 请及时提交暂停/终止试验/研究报告。 9. 结题审查: 完成临床试验/研究, 请申请人提交结题报告。 10. 本项临床试验/研究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实施, 逾期未实施的, 本批件自行作废。
<p>试验起止时间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1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</p>
<p>有效期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18 年 10 月 8 日-2019 年 10 月 8 日</p>
<p>年度/定期跟踪 审查频率</p>	<p>该研究进行过程中将接受伦理委员会的持续审查?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。 审查频度为研究批准之日起每 1 年一次。首次请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 1 个月提交研究进展报告。伦理委员会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改变持续审查频度的权利。</p>
<p>联系人 /联系方式</p>	<p>伦理委员会秘书: 黄凌 办公电话: 020-38379764, 传真: 020-38254221, 邮箱: lunli66@126.com</p>
<p>主任委员签字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
<p>伦理委员会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伦理委员会 (盖章)</p>
<p>日期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18 年 10 月 8 日</p>

